



固定资产投资

2023 09004 7012 03463

#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京通州发改（能评）〔2024〕2号

## 关于北京市通州经济开发区西区南扩区三、五、 六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北京城市副中心 1102 街 区 FZX-1102-6003、6004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 地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北京北投宏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北京市通州经济开发区西区南扩区三、五、六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北京城市副中心 1102 街区 FZX-1102-6003、6004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居住建筑、附属配套设施及地下车库等，具体功能以规划批准意见为准。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 二、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耗控制在 1328 吨标准煤以内，年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在 4463 吨以内。

三、你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应严格执行《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891）、《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用能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3331）等相关设计评价标准，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主要用能设备选用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或国家及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广目录中的产品。项目住宅楼屋顶设置太阳能光伏系统，首年发电量为45.09万kWh，25年内年平均发电量为42.49万kWh，年节约折合约52吨标准煤。

四、你单位在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等项目全过程，应严格落实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在项目投入使用前，应对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上传至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节能审查管理系统。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五、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7日

（联系人：节能科 杜傲然；联系电话：69544842）

---

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印发

---